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偉倫

電話：04-37061484

電子信箱：e-32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9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10938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0938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中教大）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教材-教師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編修更新與種子師資意見交流暨分享活動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10月15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140460309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因應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本署委請中教大針對前一階段已完成之各教育階段防毒教材進行編修更新，以符合今日之實際狀況與需求。另為使教材之更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辦理旨揭意見交流暨分享活動，冀望透過全國各地種子教師力量，將各式素養導向的防毒教材充分運用於班級宣導上。前開活動相關資訊摘列如下：

(一)參訓對象：已有接受過培訓與認證之各縣市教師或家長志工。

花府

114/10/17



1140207947

(二)辦理時間：分於114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區分北、中及南等三分區辦理。

(三)活動內容：教學重點及技巧、教材演示及實作、入班宣導須知，及教材更新意見蒐整。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截止報名，後續將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員，並告知行前注意事項。

三、請貴單位轉請出席人員（含授課講師）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俾利活動推動遂行。

四、倘對本活動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教大朱芳影助理，電話：04-2218-3576，電子信箱：wwjudyqq@mail.nt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